

1. 张艳娟请求确认决议无效不支持。请求确认自己与毛建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应支持。

法律行为须先成立始能生效。虚构的股东会决议是不成立的,更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明确规定,未召开股东会而形成的所谓的“决议”不成立。不成立的股东会决议自然无须法院宣告其无效或撤销。所以张艳娟的确认决议无效的请求不能支持,万华公司抗辩的超过撤销申请的60日期限,没有道理,不予支持。

张艳娟与毛建伟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万华假冒张艳娟签字而伪造的,没有买卖双方的真实合意,因违法而无效。

2. 万华的抗辩理由不能支持。万华与张艳娟虽系夫妻关系,但在万华公司中,各自均为独立的股东,万华代张艳娟签字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张艳娟与毛建伟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万华伪造,并不成立,所以张艳娟并没有因此失去万华公司股东的身份。

3. 不被支持,详见第1题的解析。

### 【案例3】

凯莱实业公司由林某与戴某出资成立,两股东各出资50%。戴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林某担任监事。2010年起,林某与戴某的矛盾显现。2010年5月9日,林某提议并通知召开股东会,戴某认为林某没有召集股东会的权利,会议未能召开。自此至今凯莱实业公司再未召开过股东会。

2016年12月,林某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对凯莱实业公司强制解散。同时提出对凯莱实业公司清算的申请。

凯莱实业公司及戴某辩称:凯莱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财务评估为盈利状态,不具备解散条件,不应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

当地服装城管委会证明凯莱实业公司确实处于盈利状态,也出面组织林某和戴某进行两次调解,均未成功。

请回答:

1.对于林某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如何处理?

2.凯莱实业公司及戴某的抗辩理由是否应支持?

### 【答案及简析】

1.法院应受理林某的强制解散,对其清算公司的申请应驳回。根据本案所述,2010年至今凯莱实业公司再未召开股东会,且公司仅有的两个股东长期冲突,无法解决。经两次调解未成功,均表明公司内部管理陷入实质的僵局状态。符合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林某持股50%,符合提起强制解散的持股条件。所以对其强制解散的申请法院应受理。

强制解散与清算是彼此排斥的两个程序,不能并用,所以法院受理强制解散后,应驳回林某的清算申请。

2. 不能被支持。《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所要求的强制解散的适用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其侧重点应在于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严重的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董事冲突等，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或落实，不能片面理解为经营困难、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公司本身处于盈利状态并不能成为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的充分阻却事由。

#### 【案例 4】

郭某、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于 2007 年出资设立华商公司，郭某出资比例为 12%。2016 年 11 月 21 日华商公司由甲、乙两公司代表签字，作出股东会决议：出售部分厂房以偿还贷款来缓解资金压力。

此股东会郭某并未接到通知，更无参会表决。事后郭某得知此决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华商公司提出按合理价格回购股权的请求，被拒绝。郭某遂以华商公司和甲、乙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华商公司及甲、乙两公司以 501 万元收购其股权。

华商公司辩称：（1）郭某未参加股东会议，未作表决，不符合回购请求权的权利主体要求；（2）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公司房产，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反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最大化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甲、乙两公司辩称：此案应为郭某与华商公司的争议，与自己无关，自己不应成为被告。

法院查明：华商公司股东会决议涉及的转让厂房系华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基础。

请回答：

1. 法院是否应支持郭某的诉讼请求？
2. 华商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应支持？
3. 甲、乙两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应支持？

#### 【答案及简析】

1. 郭某的诉讼请求不能被全部支持。

（1）根据《公司法》第 74 条的规定，股东行使股权回购的条件应该是在法定的情形下，对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而退股，是保护异议股东退出的机会。本案中，根据法院查明的情况，华商公司转让厂房为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物质基础，应认定为“转让公司的主要财产”。郭某因未被通知，所以无法参会投反对票，但事后知悉股东会决议后，表达了异议。此处应对法条做扩大解释，不能严格限定“投反对票”的形式，应注重“异议”的实质。所以对于郭某要求华商公司回购的请求应支持。

（2）但对于回购价格，应按双方形成合意的“合理价格”，不应直接支持郭某要求的 501 万元。

（3）甲、乙两公司作为华商公司股东，与郭某没有利益冲突，也没有义务购买郭某

的股权，郭某要求甲、乙公司购买其股权的请求，法院无法支持。

2. 不应支持。(1) 郭某的原告资格问题，详见上题解析。法条虽列明要求原告“投反对票”，但基于法理，应对此做扩大解释。本案中，郭某因为未被通知，所以没有机会参会投反对票，不应剥夺其表达异议，主张退出的权利。(2) 异议股权的回购，主要立法目的在于保护股东的退出机会，并不是让异议股东阻断有损公司的资产交易。所以“转让主要财产”与“转让是否有利于公司”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涉诉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并不是法院判断的要点。

3. 支持。理由详见第 1 题解析。回购请求权的诉讼原告为异议股东，被告为公司。此争议与其他股东无关。

### 【案例5】

张某、李某于 2008 年出资设立甲公司，其中张某持股 0.5%，李某持股 99.5%。李某任董事长。并聘请李某的外甥赵某担任总裁。赵某在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指使甲公司高价从赵某妻子吴某开办的乙公司中购入原材料，使得甲公司的产品因成本过高而滞销。

张某认为就赵某和李某的特殊关系，对于赵某的行为，公司的监事会肯定不敢过问，所以打算直接向法院起诉赵某来维护甲公司的合法权益。

后来，张某的诉讼被法院受理，被告赵某提出抗辩：张某持股不足 1%，没有起诉资格。如果张某最终胜诉，法院判决赵某承担赔偿责任。

张某向甲公司主张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甲公司主张并非自己委托张某起诉维权，故拒绝了张某的请求。

请回答：

1. 张某直接向法院起诉的做法是否合法？
2. 赵某的抗辩理由能否支持？
3. 赵某败诉后，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4. 甲公司拒绝了张某的请求的做法是否妥当？

### 【答案及简析】

1. 不合法。股东代位诉讼，须用尽内部救济的流程。即书面形式，按照交叉管辖的原则要求公司对应的部门起诉，本案中侵权人为总裁，张某应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并确认公司怠于追究。

2. 不支持。甲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代位诉讼中的原告没有条件限制，更不要求 1% 的持股比例，赵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支持。

3.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赵某败诉后，应对公司履行赔偿责任，所以赵某应按照判决书的内容将赔偿款支付给公司。

4. 甲公司拒绝张某的请求欠妥当，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股东代位公司

起诉侵权, 诉讼请求被全部或部分支持后, 有权向公司主张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的补偿, 甲公司应向张某支付该笔费用不应拒绝。

### 考点 7 公司变更

#### 【考点提示】

#### (一) 合并、分立

对比项目	合并	分立
种类	吸收合并 (A+B=A) 新设合并 (A+B=C)	存续分立 (A=A+B) 新设分立 (A=B+C)
程序	股东 (大) 会作出决议 (特别多数决议权) → 签订协议 →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30 日内报纸公告	
债权债务承担	谁留下谁担责	谁留下谁连带, 除非分立前有协议
债权人救济	1. 提前还债 2. 提供担保	没有额外的救济措施

#### (二)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内转	自由转, 随便转。不通知不优先。
外转	<p>1. 对外转让的流程及适用</p> <p>(1) 程序: 应当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p> <p>(2) 推定同意制度:</p> <p>1.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p> <p>2.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p> <p>(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p> <p>1. 形式前提: 同等条件</p> <p>2. 购买比例: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4) 公司章程的意思自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特别提示] 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做出其他或严或松的规定。但从法理上判断, 章程不可以约定为禁止股东向外转让股权。</p> <p>2.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p> <p>(1) 通知: 转让股东应当向以其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p> <p>(2) 同等条件: 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当转让股东与第三人的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 应当通知其他股东, 允许其根据新的交易</p>

	<p>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p> <p>[特别提示]若转让股权的比例是确定、可量化的，原则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应当购买全部转让股权，部分行使视为未达到“同等条件”。</p> <p>(3) 行使期间：章程规定→通知期限→收到通知后 30 日，按顺序确定。</p> <p>(4) “后悔权”。如果转让股东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再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有权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后悔权不得滥用。</p> <p>(5) 损害赔偿。</p> <p>1. 转让股东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得以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p> <p>2. 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p> <p>3. 原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强执	<p>1. 债权人启动：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东的股权；</p> <p>2. 法院主持：法院通知其他股东；</p> <p>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 20 日之内主张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p> <p>4. 为还债强执：需要多少执行多少</p>
继承	<p>1. 股权继承：有约定按约定，没约定当然继承</p> <p>2. 股权继承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有约定按约定个，没约定不支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p>

### (三) 股份公司中股份转让

股东	无论对内还是对外转让，均自由转，随便转，不通知，不优先
发起人 (限 1 年)	<p>公司成立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董、监、高	<p>1. 法定限制</p> <p>(1) 向公司披露持股及变动情况；</p> <p>(2) 任职期间按比例(25%内)转；</p> <p>(3) 上市起 1 年内禁转；</p> <p>(4) 离职起半年内禁转。</p>

	2. 对公司章程相对授权。公司章程可以作出其他限制，使得限制更为严格。
法定回购	1.法定减资(10 日内注销); 2.融合：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合并(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3.奖励职工：(用税后利润回购 5%以内，1 年内转让给职工); 4.接受股东法定回购请求(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特别提示]为了防止非法回购，禁止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四) 增减资

增资	减资
1. 股东（大）会，特别多数决议通过 2. 股东认缴新增股本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有新股的优先认购权，购买比例：有约定按约定，没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任意投资人可认购。 新股认购实行认缴资本制，不要求出资一次缴付到位。 3.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 4. 向工商部门做变更登记	1. 股东（大）会，特别多数决议通过(同增资)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4. 处理债权债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 6. 向工商部门做变更登记

#### 【常见设问】

1. 公司的合并、分立流程是否合法？

[解题思路] 重点注意股东会特别多数决议，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2. 对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如何救济自己？

[解题思路] 回购请求权

3.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流程是否合法？

[解题思路] 注意人合性保护的要求，转让股东应通知其他股东并得到其过半数人头同意，注意推定同意制度，在同等条件下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尊重公司章程的自治性约定。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进行了细化，包括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

同等条件的理解，行使期限，后悔权，损害赔偿等内容。

#### 4. 公司增资或减资的流程应如何进行？

[解题思路]增资和减资都是股东会议特别决议事项，都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等文件，且未经登记不生效。增资中需要注意有限责任公司中原有股东对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及认购比例的保护，且新股认购实行认缴资本制；减资过程中注意债权人的保护，流程同合并、分立的流程。

#### 【案例】

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华融资产（股权占比 55%）、电子公司（股权占比 15%）、比特公司（股权占比 5%）、新疆国投（股权占比 5%）及其他多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6 年 3 月，华融资产与新奥特集团洽谈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华融资产将其在北广电子集团中的全部股权，以 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特集团。分两次付款。合同签署当日支付 1 亿，余款 30 日内付清。

华融资产就股权转让事宜制作了通知函，通知函中列明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转让股权的类型、数量、价格、履行期限及方式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并要求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为 30 内，否则视为放弃。

30 日内，电子公司表示要以相同的单价和支付方式，购买华融资产的一半股权。

第 30 日，比特公司表示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

第 40 日，新疆国投表示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

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表态。

鉴于有其他股东的阻挠，华融资产决定放弃股权转让，但比特公司依旧要求收购华融资产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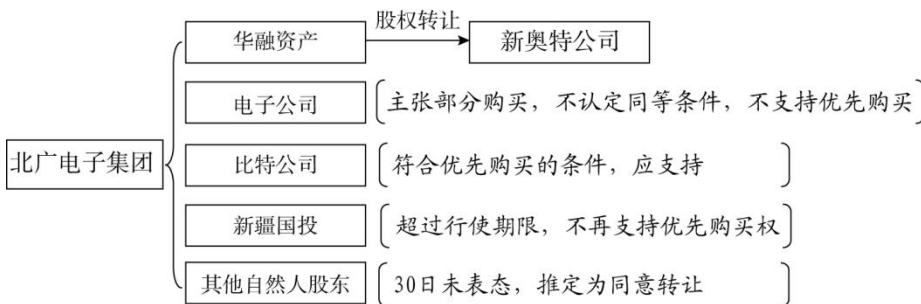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华融资产再次与新奥特集团洽谈股权转让事宜，为了避免再有股东阻挠，双方约定按照 6 亿元的价格报价，但最终的合同交付依旧按照 3 月份约定的内容执行。华融资产将价格 6 亿元的交易条件制作书面通知，函告其他股东，鉴于过高的价格，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融资产最终以 3 亿元的价格完成了股权转让。比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华融资产与新奥特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自己要求以 3 亿的价格及对应的支付方式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

请回答：

1. 电子公司以相同的单价和支付方式，购买华融资产的一半股权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
2. 新疆国投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
3. 怎样看待未表态的自然人股东的意见？
4. 华融资产放弃转让后，比特公司的购买主张是否应支持？

5. 比特公司以 3 亿的价格及对应的支付方式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的诉讼请求是否应被支持?



### 【答案及简析】

1. 不被支持。华融资产欲转让全部股权，电子公司要求购买部分，不认定为“同等条件”，不支持优先购买权。

2. 不被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转让方可以就优先购买权约定 30 日以上的行使期限，超过期限，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视为同意转让。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的规定，接到股权转让通知的其他股东，30 日内未表态的，视为同意转让。

4. 不被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当转让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就失去基础，不再支持。

5. 支持。本案中所述情形，属于华融资产与新奥特公司恶意串通，虚报高价，导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是双方的实际交易条件低于书面通知的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其他股东可以主张以实际的交易条件购买该笔股权，但此权利应当在知情或应当知情后 30 日内主张，在股权变更登记一年内没有行使的除外。

## 第二节 进阶案例

### 【案例1】

2017 年 12 月 4 日，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签署《股东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投资人分别认缴出资 400 万、300 万、200 万、100 万。李四以一张由朗科公司出票，B 银行为付款人，李四为收款人的承兑汇票作为出资。张三所持有的股份为实际上为 A 公司实际出资，A 公司为经营方便，与公司的董事长张三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由 A 公司实际出资于甲公司，其股权由张三代为持有<sup>1</sup>。张三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决定须经过 A 公司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否则无效。甲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登记成立。

<sup>1</sup> 张三与 A 公司之间形成代持股协议关系，张三为甲公司的股东，A 公司为实际投资人。



2018 年 1 月，李四出资的汇票，因付款人 B 银行以出票人账户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sup>1</sup>甲公司没有收到该笔款项。

2018 年 1 月 2 日，王五作为出资打入甲公司在银行预设账户中的 100 万元货币，被王五的债权人芳草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查封并划扣归还债权人<sup>2</sup>，甲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认为这笔现金已经打入特定的预设账户，所有权已经转移。

2018 年 1 月，赵六以其在长城公司的股权评估为 100 万，履行出资义务。2 月，甲公司发现，长城公司早在 2017 年 7 月已经被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申请，赵六的股权根本无价值<sup>3</sup>。

2018 年 5 月，因张三在甲公司的几次股东会决议中，多次擅自做主，超越了代持股协议中 A 公司对其赋予的权限，A 公司召开董事会罢免张三董事长的职务<sup>4</sup>，并向甲公司主张，直接由自己行使股东权利。<sup>5</sup>

2018 年 6 月，甲公司经营良好，估值很高，张三觊觎名下股权的巨大价值，在征得李四和王五同意后，将股权转让给完全不知情的皮蛋，并协助皮蛋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sup>6</sup>。A 公司知情后，主张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王五为了方便操作，以自己的名义向万达公司租赁万达广场第 18 层的办公室 200 平米，双方签署了租赁协议<sup>7</sup>。2018 年 1 月 31 日，甲公司在万达广场的办公室登记成立并开展业务。2018 年 5 月，万达公司向甲公司主张租赁费用，甲公司王五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过高而拒付。

2018 年 7 月 1 日，赵六在外出旅游期间，发生了车祸当场身亡，赵六之子赵小六欲继承赵六名下的股权，张三、李四同意，王五不同意，且主张优先购买该股权。<sup>8</sup>

如果《股东投资协议》第 8 条约定：“股东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股东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同意，可以决议取消其股东资格。”2018 年 8 月，李四因醉驾被判处拘役 6 个月，罚金 5000 元。甲公司根据《股东投资协议》的第 8 条，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李四的股东资格，李四认为，《股东投资协议》在公司成立后已经被公司章程所取代，<sup>9</sup>公司章程中并无相关内容，故认为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的决议因无章程依据而无效。

请回答：

1.B 银行拒绝承兑的理由可否支持？甲公司有权采取哪些救济手段？

<sup>1</sup> 未经承兑的汇票没有付款效力，银行在承兑前并非票据的责任人，银行有权因出票人的某些情况存在决定拒绝承兑。

<sup>2</sup> 2018 年 1 月 2 日，甲公司尚未成立，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人财产权，王五转入的出资财产所有权仍属于王五，债权人芳草公司有权申请执行该笔财产。

<sup>3</sup> 股权实际无价值，赵六没有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因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sup>4</sup> 董事长违反忠诚和勤勉义务，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予以罢免。

<sup>5</sup> A 公司只是与张三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与甲公司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如果想显名化需法定流程，不能直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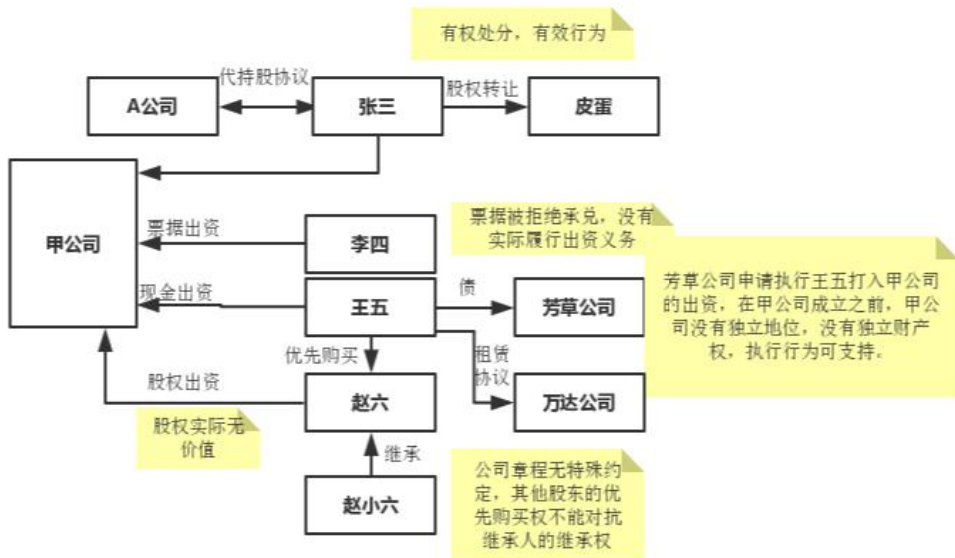
<sup>6</sup> 有权处分，有效行为。

<sup>7</sup> 该协议有效，公司成立后，对方可以向签字的发起人或成立后的公司主张付款责任。

<sup>8</sup> 公司章程无特殊规定的，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能对抗继承人的继承权。

<sup>9</sup> 股东投资协议并不必然被公司章程取代。

2. 甲公司的执行异议，法院应否支持？
3. 赵六的出资效力如何？甲公司应如何救济？
4. A 公司欲罢免张三董事长职务并行使对甲公司的股东权利如何实现？
5. 张三与皮蛋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如何？A 公司的主张能否被支持？A 公司应如何救济？
6. 万达公司起诉甲公司要求其支付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应被支持？
7. 赵小六能否继承赵六的股权？王五的优先购买权能否支持？
8. 对于股东会的开除决议，李四的抗辩理由能否被支持？



### 【答案及简析】

1. B 银行的拒付理由合法。未经承兑的汇票没有付款效力，所以 B 银行在承兑之前并不承担此汇票的付款责任。且付款人在汇票法律关系中扮演的是付款工具的作用，根据《票据法》第 56 条的规定，付款人委托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故 B 银行可以因朗科公司的账面金额不足而拒绝承担付款责任，从而拒绝承兑。

李四作为发起人，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甲公司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 (1) 要求李四补足出资，同时其他发起人张三、王五和赵六承担连带责任；
- (2) 公司可以股东会限制李四的新股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